

洛办发〔2021〕19号

关于印发《洛河镇2021年秸秆禁烧工作方案》的 通 知

各村、社区，镇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经镇党委、镇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洛河镇2021年秸秆禁烧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淮南市洛河镇党政办公室

2021年5月31日

洛河镇 2021 年秸秆禁烧工作方案

为切实做好 2021 年秸秆禁烧工作，有效防止大气污染，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维护人民群众环境权益和生命健康及财产安全，根据省、市、区有关要求，结合全镇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原则

贯彻落实《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以农作物秸秆资源利用为基础的现代环保产业的实施意见大力推进秸秆综合利用》（淮府〔2017〕64号）。坚持源头防控、标本兼治，疏堵结合、综合治理。举全镇之力，聚全民之智，把秸秆禁烧工作做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战的突出内容，作为乡村振兴改善民生的重要抓手，努力构建秸秆禁烧工作长效机制，切实改善环境质量。

二、目标任务

实行全镇范围内全年全时段全面禁烧。突出重点午收、秋收等重点时段，落实网格化管理，加大督查巡查，确保实现全年“零火点”，力争不燃“一把火”、不冒“一处烟”，促进空气质量明显改善，优良天数持续增多。

三、工作措施

（一）切实加强领导，提高政治站位

秸秆禁烧是蓝天保卫战的一项重要任务,直接关系到空气质量改善。各村（社区）、镇各部门、各有关单位要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秸秆禁烧工作的重要性、艰巨性，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明确工作任务，加强社会监督，按照区委、区政府的部署和要求,强化日常监管，全面落实禁烧工作，坚决有效遏制秸秆焚烧现象,打赢蓝天保卫战。

（二）建立包保机制，层层压实责任

各村、社区两委是本辖区秸秆禁烧的责任主体，村（社区）两委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建立秸秆禁烧逐级包保责任制，继续实行网格化管理模式，将禁烧任务细化到每一块田、每个责任人。镇包保领导、工作人员及村（社区）有关人员包村民组，村民组包具体田块。全面落实镇、村、组三级网格化管理，做到空间覆盖无空白，责任落实无盲区，监督管理无缝隙。各村（社区）要完善包田责任人通讯录，按规定要求及时上报镇环保站。

（三）加强巡查监管，及时上报信息

1. 加强巡查监管。各村（社区）要持续保持严防死守的高压态势，实行全天候驻守、巡查和值班制度，组建应急小分队、设置值守点、组织流动哨、包保到户等方式，加强日常巡查和现场检查。包田责任人24小时驻守，保持手机畅通，一旦发现火情要及时扑灭、及时查处。各村（社区）在禁烧重点时段要24小时值班，保证禁烧工作24小时有人管，遇到紧急情况能及时处理。镇督查巡查组加强巡查检查，镇党政办负责巡查用车保障，严格按照《洛河镇禁烧工作巡查制度》相关规定落实巡查登记和信息上报。对发现违规焚烧秸秆、垃圾等行为的，立即制止、查处。镇环保站要充分利用“环保卫士”探头，开展不间断监控，及时发现火点情况并留存有关图片、视频资料。

2. 定期通报情况。秸秆禁烧重点时段，各村（社区）要坚持“一天一报”制度，每天下午3:30分前报镇环保站。报送内容包括：发生火点数、群众举报数、现场灭火数、现场处罚数、追踪处罚数、出动人员车辆数及执法工作动态等。要加强社会监督，畅通举报投诉渠道，设立举报电话：3611134（晚上）、3611055（白

天)。督查巡查过程中发现火点或接到举报焚烧秸秆、荒草、垃圾行为电话后要及时通知所在村、社区，所在村、社区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进行处置和确认后，上报涉及包村（社区）领导、分管领导和镇主要领导，同时认真做好火点信息的图片及文字记录，并将处理情况整理后（包括接电话时间、焚烧地点、处理情况等）于当日24:00前上报镇环保站。

3. 营造浓厚氛围。各村（社区）要加大宣传力度，利用制作版牌、横幅、流动宣传车，广播等形式，特别要用好有线广播平台，切实加强舆论宣传。

（四）强化帮扶服务，加强秸秆管理

镇、村（社区）要成立应急救火队伍，在镇党委、镇政府的领导下开展应急工作；各村（社区）要成立清运队伍，清理沟渠田头存量秸秆，对零星地块和困难群众及时给予秸秆清运和帮扶。积极应对天气变化，及时调度农作物收割播种情况，集中人力、物力、财力组织旋耕播种，化解秸秆禁烧与农民抢收抢种的矛盾。加强秸秆堆放管理，防止集中焚烧、水体污染及火灾隐患。

四、严格考核奖惩

（一）查处违法行为。露天焚烧秸秆、落叶、荒草、垃圾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应立即制止，同时报公安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罚款；对阻碍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落实责任倒查。镇环保站会同督查巡查组人员采取定期检查、随机抽查等多种检查方式，对发现的火点及时查处。镇政府根据环保卫星遥感监测和**中央、省、市督查结果**，发现1个及以上焚烧火点的，扣除所在村（社区）镇、村两级所有包保人

员全部保证金并不再奖励，并对该村（社区）“两委”主要负责人及包片（组）责任人严格实施问责处理。**区（含智能监控）督查巡查**发现并通报的，发现1个焚烧火点扣除所在村（社区）镇包保领导和村（社区）主要负责人及镇、村（社区）两级包片（组）责任人保证金200元，并不再奖励，以此类推，直至保证金扣完为止，并对该村（社区）“两委”主要负责人及包片（组）责任人予以问责处理。**镇级督查巡查**（含电子监控）自行发现一个火点的，扑灭后未造成重大影响，对涉及的镇、村（社区）两级包片（组）责任人不再奖励，只退还其个人缴纳的保证金；对镇自行发现两个火点的不再奖励，扣除所在镇、村（社区）两级包片（组）责任人100元保证金，以此类推直至扣完保证金为止（火点个数统计针对同一包片责任人）。

（三）严格实施考核。继续实行履责保证金制度，保证金由镇、村（社区）两级包保人员个人缴纳，2021年5月31日前集中缴纳至镇财政账户（户名：淮南市大通区财政局；账号：344071300018010024348；开户行：交通银行淮南大通支行；用途：2021年秸秆焚烧履责保证金；联系人：陈静；联系电话：17755493303）。洛河社区、洛电社区镇、村（社区）两级包片（组）责任人每人缴纳履责保证金**600**元（全年），其它村（社区）镇、村（社区）两级包片（组）责任人每人缴纳履责保证金**1200**元（全年）。镇党委、镇政府将秸秆焚烧工作纳入村（社区）季度量化考核范围进行严格考核。对组织不力、监管不严、处置不当、失职渎职，确定为全省、全市、全区“第一把火”和全镇火点数最多的村（社区）严格实施问责。对造成重大污染事故、重大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对每个火

点所在的村（社区）包片责任人扣除当季禁烧工作绩效考核得分。对于实现“零火点”的村（社区），全额退还镇、村（社区）包保人员个人缴纳的保证金，并给予双倍金额奖励。

- 附件：1. 洛河镇秸秆禁烧工作督查巡查组
2. 2021 年洛河镇秸秆禁烧包保责任人员一览表
3. 2021 年洛河镇秸秆禁烧包保责任人员通讯录
4. 2021 年洛河镇秸秆禁烧巡查值班记录表
5. 2021 年洛河镇秸秆禁烧卫星监测火点核减申请表

附件 1

洛河镇秸秆禁烧工作督查巡查组

组 长：熊安庆（镇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副组长：李传引（镇纪委副书记）

杨金成（城管中队队长）

成 员：官传龙、李丛顺、平庆强、陈亮、陈群

镇党政办负责巡查用车保障。

2021 年洛河镇秸秆禁烧包保责任人员一览表

村 (社区)	区包保 领导	区包保部门	镇包保 领导	镇包保工作人员
西湖村	王道红 陈光熨	区卫健委(牵头) 区教育体育局 区发改委	孙春来 杨 山	杨业胜、朱蕴怡 卢雨琪
陈郢村			刘子健 方 艳	陈晓芳、官元芬 俞苏淮
陈庄村			郑义伟	宗升贵、陈 震 尹小娇
洛河村			熊安庆	韩 妍、李传引 陈 静
王庄村			王 琪	方书新、廖春艳
金庄 社区			朱开颜	纪 明、方继贤 王 松、汤云菲
胡圩 社区			周 旋	官雪梅、顾祥燕 杨 磊
洛电 社区			杨 雷 高婧婧	华蓓蕊、柏 昊 李 悦
洛河 社区			颜婷婷	丁玉虎、刘明红 颜凌云

附件 3

2021 年洛河镇秸秆禁烧包保责任人员通讯录

洛河镇_____村										
包田责任人姓名	包田责任人手机号码	负责区域	包组村干部姓名	包组村干部电话	包村乡镇领导姓名	包村乡镇领导电话	包乡镇县区领导姓名	包乡镇县区领导电话	包县区市领导	包县区市领导电话

备注：此表一式2份，镇村（社区）各执1份，于2021年5月30日前报镇环保站。

附件 4

2021 年洛河镇秸秆禁烧巡查值班记录表

时 间	发现火点时间 (月 日 时)	火点位置 (具体 到村)	过火面积	现场处理情况	巡查人员

备注：此表由巡查人员于每日 9 点前向镇环保站报送前一日巡查情况。

联系人：丁玉虎、俞联合 联系电话：3611055

附件 5

2021 年洛河镇秸秆禁烧卫星监测火点 核减申请表

监测日期		经纬度	
核查日期		核减理由	
现场情况描述			
现场核查人员签字	乡镇核查人（签字）：	核查时间：	
	县级核查人（签字）：	核查时间：	
	市级核查人（签字）：	核查时间：	
审核意见	县（市、区）级主管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审核人（签字）： （盖章）	审核人（签字）： （盖章）	
备注（是否报备）			